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孟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1
電子信箱：10010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070063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主旨：檢送「警察機關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備作業程序」如附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107年9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030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總說明可至警政知識聯網／業務公告／民防指揮管制所項下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使用管理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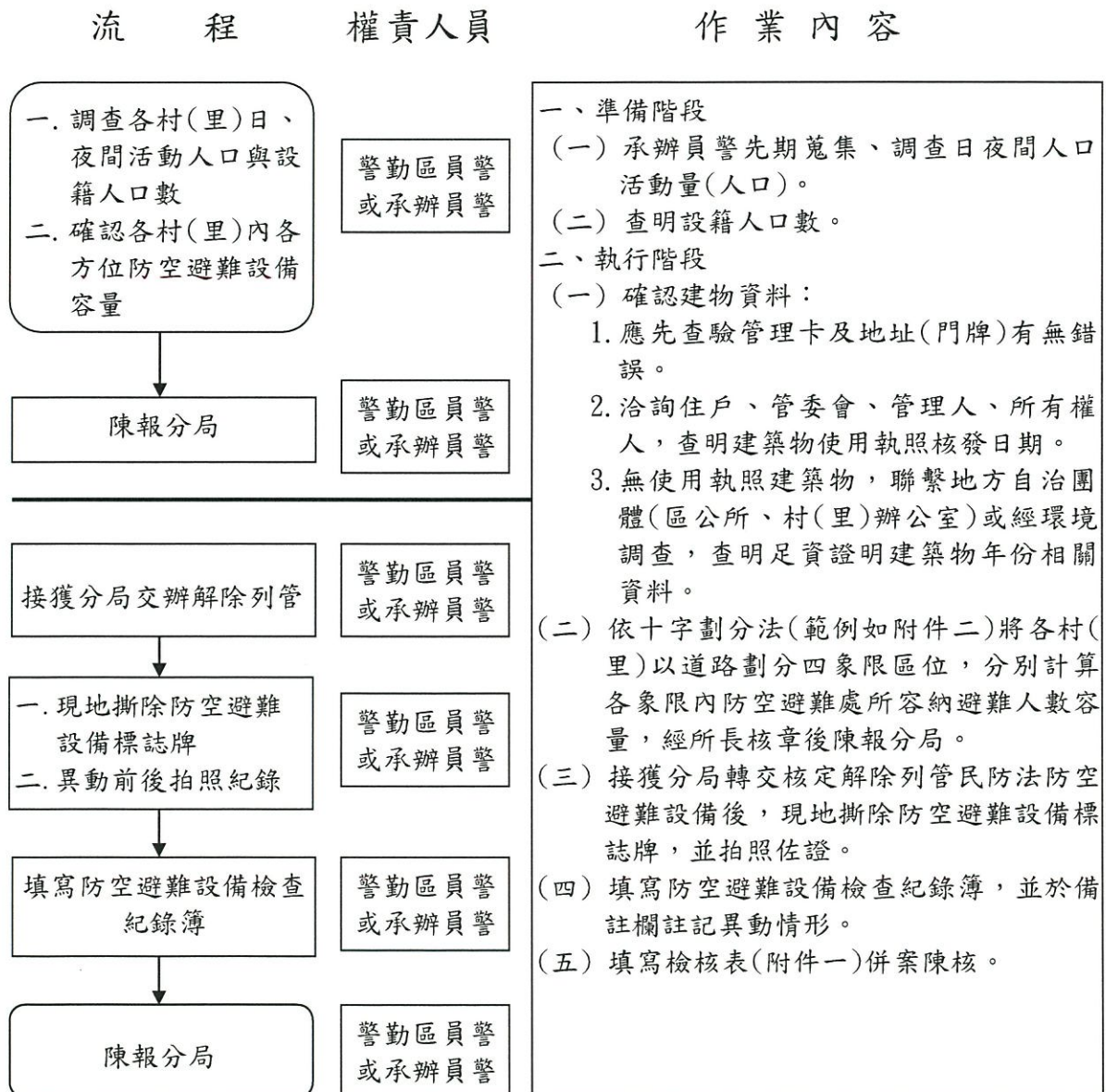
警察機關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備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四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民防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。
- (二)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。
- (三)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。
- (四)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作業規定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警察機關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備作業程序

(第二頁, 共四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接獲分駐(派出)所陳報資料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	承辦人員	<p>一、準備階段 核對分局管理卡與所報資料是否相符。</p> <p>二、執行階段</p> <p>(一)依轄區內防空避難設備是否足夠進行檢討。</p> <p>(二)列管中之防空避難設備，依年代造冊，依序為：民國五十年代(含)前、六十年代、七十年代……等。</p> <p>(三)檢討原則： 建築物已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列為危險建築物者，優先提報解除。餘以村(里)為單位，依區域內防空避難處所總容量、設籍人數及實際日夜間活動人口數等，重行檢討分配警察機關列管之防空避難處所，列管避難設備之避難容量超出所需者，依序自年代較遠、容量較小者提出解除建議送警察局核定。</p> <p>(四)經警察局核定解除列管民防法防空避難設備者，應於管理卡(附件三)註登解除列管。現行列管管理卡電腦編號免遞移，解除列管管理卡應另複製獨立建卷保存，並報警察局備查。</p>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一. 比對分局管理卡 二. 分析供需比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	承辦人員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供需比滿足： 依建築物年代次序 造解除列管名冊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	承辦人員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陳報警察局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	承辦人員	
—————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接獲分駐(派出)所 陳報完成解除列管作 業後，於管理卡上註 登「解除列管」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	承辦人員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陳報警察局</div>	承辦人員	

(續下頁)

(續)警察機關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備作業程序
(第三頁，共四頁)

四、警察局流程：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接獲分局陳報資料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複查管理卡、建築物相關資料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簽奉核定後交分局轉分駐(派出)所執行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承辦人員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承辦人員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承辦人員</div>	<p>一、準備階段 與當地主管建築機關(或建管網站)資料進行核對。</p> <p>二、執行階段</p> <p>(一)依照各村(里)十字劃分區域內，防空避難處所總容量、設籍人數及實際日夜間活動人口數等核定是否解除列管。</p> <p>(二)審核時須注意公有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不得解除列管；同一地區有多個防空避難處所符合解除條件，衡酌各區避難路程所需時間，依分局所造防空避難設備列管卷，依序自年代較遠、容量較小者核定解除。</p> <p>(三)核定後交分局層轉分駐(派出)所執行解除列管事宜。</p>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接獲分局陳報資料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一.更新季報表 二.函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承辦人員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承辦人員</div>	

(續下頁)

(續)警察機關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備作業程序

(第四頁，共四頁)

五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紀錄簿。
- (二) 警察機關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備作業程序檢核表。
- (三) 各村(里)十字劃分圖。
- (四)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卡。
- (五) 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警察機關依據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」及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，對受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定期執行查對、建檔及列管工作。本作業程序係在不變更建管單位核定建物使用區分前提下，檢討汰除老舊不敷民防工作所需之防空避難處所，倘未接獲建管單位通知，尚不得對依建築法規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逕予撤管。
- (二) 執行時，應確實查對建築物年份資料，並遵守「危險先行」、「供需不足禁止」、「公有禁止」、「依序自舊到新」及「均衡原則」等五大原則，審慎評估解除列管範圍。
- (三) 執行本作業程序時，應確實依檢核表所列事項逐一對照檢核，以完備解除列管之適法性及正確性。

警察機關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備作業程序檢核表

說明：

- 一、已完成之程序請註記。
- 二、本表完成後，請核章。
- 三、請附於卷宗之首，併案陳核。

業主姓名： _____

座落地址： _____

已完成下列程序：

- 撕除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前拍照
- 撕除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
- 撕除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後拍照
- 填寫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紀錄簿，於備註欄註記解除列管
- 附卷陳報分局解除列管
- 複製解除列管管理卡並另卷保管

承辦員警（核章）：

分駐（派出）所主管（核章）：

各村(里)十字劃分圖：



警察局 分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卡

防空避難設備代號：		電腦編號：	
轄區派出所：		填寫人：	
座落：	縣(市)	區(鄉、鎮、市)	里(村) 鄰 路(街)
	段	巷 弄	號之 地下第 層
管理人姓名：		電話：	
住址：			
列冊移送文號：	年	月	日 字 號
建築執照文號：	年	月	日 字 號
使用執照文號：	年	月	日 字 號
建築層數：	地上	層；	地下 層；
兼作停車空間：	基層面積：		平方公尺；
	附建面積：		平方公尺
解除列管(含撤管)日期：			
解除列管(含撤管)原因：			
設施	通風設備：		照明設備：
	進出口：		發電機： 其他：
配置人數	容 量：	人	自 用： 人
	活動人口：	人	
申請臨時對外營業			
核准文號：	年	月	日 字 號
業主姓名：	商號名稱：		
使用面積：	平方公尺	營業項目：	
違規紀錄			
檢查日期	違 規 事 項 及 處 理 改 善 情 形		檢查人員
其他			

註登說明：

一. 防空避難設備名稱請填英文代碼：

A: 防空地下室 B: 防空洞 C: 防空掩體 D: 緊急避難所 E: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

二. 座落位址: 鄉鎮市請擇一圈出, 村里、路街亦同。

三. 管理人: 管理委員會主委/總幹事; 若為公部門請填單位名稱。

四. 列冊移送文號請填建管單位文號或警察局文號, 日期不可空白。

五. 兼作停車空間應填是或否。

六. 設施欄請填寫數量。

七. 配置人數:

(一) 防空地下室為每零點七五平方公尺一人(去小數點取整數); (二) 其餘按實際容量填寫。

八. 自用人數加活動人口數為容量人數。

九. 本表項目均應如實註登。

防空避難設備		
編	號	
容	量	
配置	自用	
	活動人口	
警察局製		